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五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王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4至6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8. 如股東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

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9.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濶先生所組成。